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3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吴文元先生、但家平先生、杨伊女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元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现将第九届董事会委员会部分成员调整如下：

1. 选举郑忠良（独立董事）、刘晓纯（独立董事）、吴文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忠良（独立董事）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 选举郑忠良（独立董事）、刘晓纯（独立董事）、李莉（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忠良（独立董事）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金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与候选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公司审慎分析，本次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车间技术改造项目”“ERP 信息系统”“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资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对 201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予以结项，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抗丙肝新药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0,495.13 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

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6年2月生，本科。曾任成都市成华区投资促进局、成华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运营总监，成都医疗美容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联盟秘书长，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金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